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参股公司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及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通过以资抵债的方式有效解决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账款问题。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为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此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措施，能有效地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涉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应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耿乃凡

何 前

杨胜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